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坪林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

坪林粗窟
大林水德
石礮上德
漁光

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一手
紅

六月上二日

本縣坪林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總員代表暨坪林 精義 大林 方德石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

料刊登如左：

壹
鄉民代表

村別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住址	學歷	經歷	政
村林坪	1		陳忠祥	五十二歲	男	北臺灣縣	農	農	四三林坪鄉林坪號	復興高中電子科畢業。	一、盡全力為村民服務，並解決村民疾苦。 二、爭取經費加強美化社區環境促進鄉村建設都市化。	貴、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德水	2		陳燦煌	五十二歲	男	北臺灣縣	農	商	號二林坪鄉林坪號	坪歷：一經歷桃山國小畢業後，考上縣立高級農業科，高中畢業後，就讀光華高中電子科畢業。	一、盡全力為村民服務，並解決村民疾苦。 二、爭取經費加強美化社區環境促進鄉村建設都市化。	貴、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大林	1		陳花進	二十三歲	男	北臺灣縣	農	產礦他製	二卅坑湊潭水村德水鄉林坪號	坪歷：一經歷代北縣北農漁光、坪林鄉農委員會社區理事長。	一、盡全力為村民服務，並解決村民疾苦。 二、爭取經費加強美化社區環境促進鄉村建設都市化。	貴、村長選舉候選人
上德村	2		王澄煌	九十四歲	男	北臺灣縣	農	農	號二五堀魚代村林大鄉林坪	坪歷：一經歷北縣北農漁光、坪林鄉農委員會社區理事長。	一、盡全力為村民服務，並解決村民疾苦。 二、爭取經費加強美化社區環境促進鄉村建設都市化。	貴、村長選舉候選人
光漁村	1		陳建智	四十七歲	男	北臺灣縣	農耕自	農	七湖舌大鄰四村光漁鄉林坪號	坪歷：一經歷北縣北農漁光、坪林鄉農委員會社區理事長。	一、盡全力為村民服務，並解決村民疾苦。 二、爭取經費加強美化社區環境促進鄉村建設都市化。	貴、村長選舉候選人
石磧村	1		黃木春	七十二歲	男	北臺灣縣	縫裁	商	號三口子坑上村德上鄉林坪	坪歷：一經歷北縣北農漁光、坪林鄉農委員會社區理事長。	一、盡全力為村民服務，並解決村民疾苦。 二、爭取經費加強美化社區環境促進鄉村建設都市化。	貴、村長選舉候選人
粗窟村	2		吳財元	八十四歲	男	北臺灣縣	農	產礦他製	口子坑上鄰四村德上鄉林坪號七	坪歷：一經歷北縣北農漁光、坪林鄉農委員會社區理事長。	一、盡全力為村民服務，並解決村民疾苦。 二、爭取經費加強美化社區環境促進鄉村建設都市化。	貴、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1)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1. 投票地點(投票所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攜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7. 選舉票顏色鄉民代表會為白色，村(里)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10. 妨害選舉之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11. 妨害選舉罷免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12.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拋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												
13.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第九十九條：妨害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1)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2)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1)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15. 第一百零一條：妨害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16. 第一百零二條：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能完整者。												
17. 第一百零四條：妨害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18. 第一百零五條：妨害選舉罷免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19. 第一百零六條：妨害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20. 第一百零七條：妨害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21. 第一百零八條：妨害選舉罷免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22. 第一百零九條：妨害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23. 第一百一十条：妨害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24. 第一百一十一条：妨害選舉罷免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25. 第一百一十二条：妨害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26. 第一百一十三条：妨害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27. 第一百一十四条：妨害選舉罷免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28. 第一百一十五条：妨害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29. 第一百一十六条：妨害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30. 第一百一十七条：妨害選舉罷免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31. 第一百一十八条：妨害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32. 第一百一十九条：妨害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33. 第一百二十条：妨害選舉罷免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34. 第一百二十一条：妨害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35. 第一百二十二条：妨害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36. 第一百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